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單聲沒字第159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俊德

蔡易辰

黃文標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335號），聲請宣告沒收物（112年度聲沒字第10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仿冒「CHNKELUOXIN」商標圖樣之眼鏡貳只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李俊德、蔡易辰、黃文標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雲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3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。扣案之「CHNKELUOXIN」眼鏡2只，經鑑定結果認係仿冒商標商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李俊德、蔡易辰、黃文標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

雲林地檢署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規定，於112年7月21日以112年度偵字第33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該偵查卷宗無誤。而扣案之眼鏡2只，經鑑定結果認係仿冒「CHNKELUOXIN」商標圖樣之商品，係屬侵害大陸深圳市星雅眼鏡有限公司（下稱陸商星雅公司）之商標權及格斯瑪有限公司專屬授權代理之物，有智慧局商標檢索系統查詢結果、商標授權契約書、授權書、VK-000000000號三聯式統一發票、XA-000000000號統一發票、證明函各1份、本案仿冒品照片2張、被告黃文標提供與「克羅心深圳元瑞昌眼鏡」之對話紀錄擷圖1張、被告黃文標提供與「星雅客服」之對話紀錄擷圖1張、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2張、扣押物品相片對照表1份、陸商星雅公司出具之證明函1份、雲林地檢署112年保字第137號扣押物品清單1份在卷可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經核適法，應予准許。又告訴代理人業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但書、第455條之37規定，向本院陳明不提出異議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、商標法第9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基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金雅芳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